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拱祥生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 錄

壹、 重要施政成果.....	1
一、 重點計畫.....	1
(一) 公園綠地景觀建設工程	1
(二) 桃園區公 24 公園建設工程	1
(三) 生活圈道路建設工程	1
(四) 工程採購暨品質管理	2
二、 新建工程.....	4
(一) 道路橋梁建設工程.....	4
(二) 區段徵收及重劃工程	6
(三) 公有建築物工程.....	6
三、 養護工程.....	7
(一) 坑洞巡查修補及道路區塊修復業務	7
(二) 計畫性路面更新.....	7
(三) 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8
(四) 辦理縣鄉道橋梁檢測業務	8
貳、 提昇行政效能作為.....	9
一、 推動全面路面平整.....	9
(一) 加速人手孔減量比率，落實路基改善	9
(二) 專案性路面更新工程採用新料，實施驗廠及駐廠制度	9
(三) 設立「桃園市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	9

(四) 成立「桃園市工務服務團」	9
(五) 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計畫」	10
二、 工程品質躍昇方案.....	10
(一) 成立底價審議小組.....	10
(二) 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10
(三) 辦理工程優質獎評選	10
(四) 執行採購內部稽核.....	11
(五) 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規範	11
三、 公園綠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11
(一) 公園綠地相關法令修定	11
(二) 頒訂公園管理單位考評機制	11
(三) 民眾申辦業務流程標準化	12
參、 未來施政重點.....	12
一、 重點計畫.....	12
(一) 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	12
(二) 推動本市既有景觀設施改造工作	12
(三) 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新闢工作	13
(四) 老屋健檢.....	13
二、 新建工程.....	13
(一) 重大都市計畫建設工程	13
(二) 建構健全公共工程環境	13

(三) 建構便捷交通網絡系統	14
三、 養護工程.....	14
(一) 落實推動道路平整工程	14
(二) 加強各道路管理機關間橫向聯繫	15
(三) 共同管道建置規劃及維護	15
肆、 結語	16
伍、 本局主管名單.....	1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謹就本局近來（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工作概況，茲以工程建設及道路養護兩大部門提出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賜教。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重點計畫

（一）公園綠地景觀建設工程

本年度將辦理大園 5-8 號埤塘暨公一公園週邊景觀改造計畫，將以活用埤塘空間環境的變化、提高埤塘與周邊地區的連結、發展埤塘水域環境的魅力、凸顯地域文化及產業特色及保育綠水環境之策略，改造既有埤塘公園之景觀，提升本市市民休憩生活品質。

（二）桃園區公 24 公園建設工程

桃公 24 公園新闢時，將於公園新建地下停車場，預定於今年 10 月完成用地取得並開始施工，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整合都發局與交通局之設計成果中。

（三）生活圈道路建設工程

1. 台 31 北延(台 4 至桃 3)道路新闢工程

工程內容：本道路延伸工程位於蘆竹區省道台 31 線高鐵橋下道路，起點為省道台 4 線，迄點為南山路，新闢長度 1,350 公尺，寬度 42 公尺。本計畫道路將搭設綠化帶及中央分隔島空間，搭配植栽綠蔭，減輕道路系統對郊區景觀的切割衝擊。同時搭配透水性材料之使用，提高土地涵養水分之能力，及減少人行及車行路面積蓄水漬

的機會。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 11 億 2,000 萬(用地費:5 億 4,000 萬、工程費:5 億 8,000 萬)。

辦理情形：本案用地目前尚未取得，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底前舉辦用地取得協調會，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後施工。

2. 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 15-老街溪)新闢工程

工程內容：本工程西起自大觀路(省道台 15 線)，往東沿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接至老街溪，全長 3,300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度為 600 公尺。本道路整體寬度 30 公尺，採實體分隔之雙向快車道與混合車道設置共 4 車道。並搭配人行道、自行車道、設施綠化帶及中央分隔島空間，利用人本環境空間搭配植栽綠蔭，提供市區空間之緩衝帶，形成對行人及自行車騎士有善之帶狀空間，以提高人本運輸之使用意願。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 20 億 5,500 萬元(用地費:11 億 7,500 萬、工程費:8 億 8,000 萬)。

辦理情形：刻正俟本府交通局檢討道路路線定線，預計於民國 104 年 8 月底前舉辦用地取得協調會，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後動工。

(四)工程採購暨品質管理

1. 政府採購業務

為落實政府採購公開、透明、專業及提昇採購效率，自 101 年起，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100 萬元以上開標業務得洽本局代辦，統計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辦理

工程採購 72 件、勞務採購 145 件、財物採購 12 件，共計完成 229 件採購案。

2. 政府採購法諮詢作業

本局設置採購諮詢專線，為全國縣（市）政府首創，專人即時線上回覆協助本市所屬各機關學校解決採購相關問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統計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政府採購法諮詢即時服務共計完成 1,579 件。

3. 政府採購電子領標系統執行成果

電子領標達成率至 104 年 3 月 15 日為止已達 100%，並經行政院工程會評定為全國優良縣市。

4. 工程品管暨採購教育訓練

為充實本市各機關學校同仁採購專業知識，預防採購缺失，降低履約爭議情事之發生，本局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間辦理 6 場次採購及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參訓人次達 622 人，績效顯著。

5. 工程品質督導業務

為加強本局辦理之工程品質及安全衛生管理督導機制、施工進度管理措施等事宜，於 102 年度成立本局工程施工督導小組，由專家學者進行品質文件及工程現場施工之輔導。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間計督導本局施工中工程 5 件次，以確保施工成果符合設計圖說及規範，並督促監造及施工廠商加強落實施工品質管理制度，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6. 本府採購標準作業手冊

為落實政府採購制度公平、公開之精神，並提昇本市之

採購效率與功能，已著手研擬本府採購標準作業手冊，以統一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招標作業程序，以提昇本市之採購效率與功能，減少採購錯誤發生。

二、新建工程

(一)道路橋梁建設工程

1. 桃 19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

工程內容：長度 762 公尺，寬度 20 公尺。

工程經費：6.5 億元(用地費 1.8 億元，工程款 4.7 億元)。

辦理情形：用地部份已於 101 年 12 月完成取得，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決標，工期 600 日曆天，已於 104 年 2 月 26 日開工。

2. 中壢區龍岡路(龍岡路三段 262 巷-龍東路)拓寬工程

工程內容：長度 1,200 公尺，寬度 30 公尺；自龍慈路口拓寬至龍東路，工期 360 日曆天。

工程經費：15 億 2,000 萬元(用地費 13 億元，工程款 2 億 2,000 萬元)。

辦理情形：本案用地(龍岡路三段 262 巷-龍東路)取得已於 103 年 2 月完成，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2 日開工，目前辦理台電管路施作中。

3. 莊敬一號橋改建工程

工程內容：鋼構橋梁，長度 170 公尺(橋梁 70 公尺、引道 100 公尺)，橋寬 21 公尺，工期 480 日曆天。

工程經費：2 億 2,000 萬元。

辦理情形：本案計畫拆除舊有橋梁，新建鋼構橋梁，以解決莊敬一號橋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不足之問題，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1 日開工，工期 480

日曆天，目前辦理橋台全套管基樁施工作業，
工程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4. 桃 49-1 中興路興建工程（第三期）

工程內容：道路新闢工程，長度 2,550 公尺、寬度 30 公尺。

工程經費：工程費約 4 億 5,000 萬元，用地費約 11 億 7,000 萬元。

辦理情形：本案為 104-107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案件，目前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設計作業中，工程分中壢段及大園段兩部份執行，大園段訂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辦理第 2 次用地取得公聽會，中壢段用地取得則已進入辦理協議價購程序；工程主體部份，中壢段目前辦理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8 月發包，大園段則辦理規劃設計招標程序。

5. 八德區福德一路道路改善工程

工程內容：工程範圍由八德區和平路至大湳交流道，長度 500 公尺、寬度 42 公尺。

工程經費：工程費約 4,100 萬元。

辦理情形：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8 日決標，工期 180 日曆天，預計 104 年 4 月開工，目前辦理各項計畫書審查及開工前管線協調等前置作業。

6. 中壢區中山東路三段 230 巷至龍文街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內容：長度 800 公尺，先拓寬單側公有土地部份。

工程經費：工程費約 7,800 萬元。

辦理情形：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

7. 中壢區龍岡圓環改善工程

工程內容：龍岡圓環周邊設施改善。

工程經費：工程費約 900 萬元。

辦理情形：工程用地部份為軍方土地，目前辦理撥用程序，另工程主體部份，刻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

(二)區段徵收及重劃工程

1. 桃園捷運 A10 站區段徵收工程

工程內容：本案區段徵收面積約為 33.49 公頃，位於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區東北隅，行政區域屬蘆竹區，西以桃林鐵路側之綠帶用地為界，東側與北側以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範圍線為界，南側則以農業區與保護區及工業區界線為界。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8 億元。

辦理情形：目前細部設計作業積極辦理中，後續並配合地政局區段徵收作業完成後再進行工程發包作業。

2. 桃園捷運 A20 站區區段徵收工程

工程內容：本案配合行政院於 93 年 3 月 9 日核定之「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建設計畫」，計畫面積 53.93 公頃，計畫人口 7,500 人，以結合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模式與生活機能為目標，以區段徵收方式進行整體開發。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9 億 4,000 萬元。

辦理情形：本案辦理規劃作業中。

(三)公有建築物工程

1. 代辦消防局訓練中心新建工程

工程內容：本案為消防局代辦案件，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下 2 層、地上 4 層 RC 構造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6,800 平方公尺。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1 億 3,000 萬元。

辦理情形：工程於 103 年 2 月開工，工期 540 日曆天。

2. 代辦楊梅埔心分隊新建工程

工程內容：本案為消防局代辦案件，建造建築物規模地上 3 層 RC 構造之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3750 平方公尺。

工程經費：工程總經費約為 6,800 萬元。

辦理情形：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 日決標，工程訂於 104 年 3 月開工，工期 360 日曆天，目前辦理各項計畫書送審及 1 比 1 模型施作等。

三、養護工程

(一)坑洞巡查修補及道路區塊修復業務

本府每日派員專職巡查道路坑洞及路容狀況，並立即調派廠商進場於通報 4 小時內完成臨時性填補，以提昇道路服務水準，在有限的經費下，無法全面計畫性修復路面，發生坑洞或損壞時，採取區塊修復之權宜方式使道路通行平順，仍能繼續安全的通行。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2 月止，全縣道路坑洞修補總案件數為 11,069 件（本項案件數為月統計），其中 10,287 件由道路路權管理機關自行巡查發現並完成修補，平均自巡比例為 92.93%。

(二)計畫性路面更新

本局維管道路（原縣、鄉道及路寬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總長

度約 1,154 公里，道路維護除例行性坑洞巡補及區塊修復，本局就非屬坑洞之路面破壞型態，如龜裂、老化、車轍及平整度不佳等缺失，評估轄內各道路損壞情形，優先辦理急須改善的路段，以維持各道路一致的服務水準。

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除辦理人手孔調降，另為徹底改善道路不平整問題，路面重新刨鋪前進行路基改善作業，避免因路基不良經車輛輾壓再度產生損壞，藉以提昇道路之平整度及耐久性，提供用路人安全行駛空間。

本局 103 年度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預算約新臺幣 11.1 億元，改善面積約為 140 萬平方公尺，減量約 6,000 座人手孔蓋，道路品質與平整度相較於過去已顯有績效。

(三)道路挖掘管理業務

本府辦理縣道、鄉道及路寬 15 公尺以上市區道路挖掘許可業務，其餘市區道路挖掘許可由各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 11 月至 104 年 2 月止桃園市轄內受理道路挖掘案件，共計核准挖掘總件數為 1473 件(本項案件數為月統計)，核准挖掘總面積為 4 萬 1,904 平方公尺。

(四)辦理縣鄉道橋梁檢測業務

本市橋梁檢測及巡查作業，委託專業廠商依據橋梁受損程度，評估可能持續劣化狀況並立即適予修復，工作項目包含橋梁更新基本資料、橋梁目視檢測及安全評估、縣、鄉道橋梁儀器檢測、特別檢測、日常巡查、成果報告撰寫及橋梁教育訓練等；倘執行期間，發現橋梁有即刻危險前兆，將請緊急搶修廠商配合儘速修復，提高人及行車之交通安全，確保橋梁實質使用年限，以維護人民安全。

本局 103 年度就所維管 430 座橋梁(縣道 123 座；鄉道 307 座)

以一季為頻率辦理巡查，並進行縣道橋梁檢測作業。104 年度除辦理平時巡查，將辦理鄉道橋梁檢測。

貳、 提昇行政效能作為

一、推動全面路面平整

(一)加速人手孔減量比率，落實路基改善

為提昇道路品質，本府於 103 年度執行專案性路面更新工程改善路面共計 118 公里，面積 140 萬平方公尺，人手孔減量約 6,000 座，除維生性孔蓋外要求管線單位全面配合降埋。

(二)專案性路面更新工程採用新料，實施驗廠及駐廠制度

本府專案性路面更新工程所用鋪面材料，以往考量資源永續再利用原則，採用再生瀝青混凝土居多，惟其材料品質控制不易，耐久性亦將相對減少，為降低路面維修養護頻率，以生命週期概念考量，專案性路面更新工程採用新料瀝青混凝土，提升耐久度。另辦理驗廠作業係為確保施工廠商之瀝青混凝土廠其產能及品質符合工程所需，並於出料時駐廠監督承包依規範規定生產瀝青拌合料，並搭配遠端監控錄影，以確保材料品質。

(三)設立「桃園市道路挖掘聯合服務中心」

道路重複挖掘係民眾最為詬病影響道路平整度之情事，故透過道路挖掘統一協調機制，降低道路的挖掘頻率及公開各道路挖掘施工資訊等作為，解決民眾對道路挖掘的疑義，必要時得請相關管線單位指派專人代表派駐中心協助辦公，並參加相關管線協調會議。

(四)成立「桃園市工務服務團」

為服務市民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提供相關解決工程疑義之專業知識，邀請相關工程技師、學術團體人員及相關工作經驗之熱

心人士成立服務團，並於定時定點排定服務團成員供民眾諮詢及機動現地勘查提供專業協助，藉以全面提昇本市各項工程施工品質。

(五)訂定「桃園市市區道路養護管理績效考評計畫」

為提升本市道路服務水平，提供符合民眾使用需求之舒適平整道路，每年專案考核區公所上年度道路(路寬未達 15 公尺)鋪面及道路附屬設施之養護成果，並依考核成績分別授予獎品、行政獎勵及行政懲戒等，藉以督促道路管理機關積極養護。

二、工程品質躍昇方案

(一)成立底價審議小組

為提升底價核定之合理性，於 102 年度成立底價審議小組，以辦理有關工程、財物、勞務達查核金額五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及契約變更案之新增工作項目底價審議事項，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底價審議小組已審議 14 件採購案件。

(二)成立工程督導小組

為提升工程施工品質、預防工程缺失，特遴聘具工程專業背景之專家學者與本局二級以上單位主管組成工程督導小組，不定期至工地現場辦理督導，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 15 日間督導施工中工程計 5 件次。

(三)辦理工程優質獎評選

本局 103 年度工程優質獎評選已完成現場考評，並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召開決選會議。103 年度工程優質獎共計 13 件工程參選，共有 1 件獲得優等，2 件入圍，獲獎廠商於獎勵期間參加本局公開評選之採購時，得列為評選項目加分參考，同時，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

(四)執行採購內部稽核

規劃成立本局採購稽核小組，聘請稽核委員就本局採購案件逐案稽核，期藉由稽核監督之方式，促使每件採購案件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減少錯誤態樣發生。

(五)建立標準作業程序及施工規範

為達經驗傳承及使新進人員有所遵循，加速工程行政時效及準確性，本局已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擬訂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與維護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共計完成 39 項。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有所依循，刻正編制採購作業各階段之標準作業程序書，期能達成提升採購效率之目標。為使本局工程主辦單位、設計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在設計及施工上能達一致性，本局已著手修訂施工規範，截至 104 年 1 月已完成 23 章施工規範修訂。

三、公園綠地服務品質提升計畫

(一)公園綠地相關法令修定

原桃園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於 94 年修定後未再依本市公園管理所面臨之問題進行檢討，諸如公園借用之標準，改制前各區公所借用及收費標準不一，改制後亟需統一重新定訂，故修訂「桃園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以改善公園管理各區公所不同調之問題。

(二)頒訂公園管理單位考評機制

本市改制後，公園綠地回歸市府管理，各區公所均屬代管公園綠地之單位，為提升公園平日養護服務品質，未來將採用三級管制之方式督導及管考各區公所管理維護之情形，第一級為各區公所養護之協力廠商或直接負責清潔維護之人員，除每日辦理清潔維護及修繕等養護工作，亦需按日填寫自主檢查紀錄以

供各區公所進行二級管制，各區公所定時督察管考一級協力廠商或負責清潔養護人員外，亦需就缺失改善部分，進行追蹤，本局將於本年度進行各區公所考評工作，預訂每半年督導各區公所一次。

(三)民眾申辦業務流程標準化

民眾申辦公園綠地容積移轉、公園綠地認養、興辦事業公園綠地捐贈作業等，原屬區公所辦理之事項，因改制回歸市府辦理，將於本年度修正標準作業流程，以簡政便民。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重點計畫

(一)全力推動桃園航空城區段徵收工程

桃園航空城公共設施工程開發規模遠超越國內其他重大建設規模，亦是國內有史以來最大的開發計畫，航空城計畫將引進創新的概念，如都市防災觀念落實、公共管線整合管理、完善的公園綠地及兒童遊戲場設施等，形塑都市綠意之景觀意象等，並參考國內外綠能及智慧城市技術，結合永續規劃理念，創建智慧、綠能、生態、韌性的全新國際城市，並為後續都市計畫開發注入新的元素。

(二)推動本市既有景觀設施改造工作

本年度持續推動公園綠地內無障礙設施改善、兒童遊戲設施改善、老舊公園景觀更新及街道景觀改造工作，檢討本市轄內公園綠地之景觀及設施與街道景觀，就景觀雜亂、設施老舊、不符無障礙設施要求之處，重新作整建並做整體景觀形塑，以打造本市城市新風貌。

(三)都市計畫內公園綠地新闢工作

本市都市計畫區之公園綠地尚有百餘處未開闢，將持續評估開闢之需求、效益及急迫性後，逐年編列預算開闢。

(四)老屋健檢

本年度將邀集相關技術團體及相關單位就本市轄內老舊房屋檢查執行方式作檢討後，由本局擬訂老舊社區房屋健檢執行方案、委由技術團體代辦個案房屋健檢。

二、新建工程

(一)重大都市計畫建設工程

本局辦理之中路區段徵收工程及經國市地重劃工程皆已竣工，未來將持續辦理機場捷運 A10 站及 A20 站區段徵收工程，以活絡地方經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活化市內土地利用、建構完善基礎交通、充足公共設施及公用設備，達便利生活、優質環境為目標。

(二)建構健全公共工程環境

1. 挑選優良工程團隊：積極推動以異質採購最低標方式辦理工程案。承辦工程採購時，如不論個案屬性，均採最低標決標，易導致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公共工程品質；若採異質採購最低標，機關可通盤考量，決標予整體條件符合標準且價格最低之廠商。
2. 精進規劃設計品質：為了改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的品質，本局擬推動專家協審機制，借重外部專家協助審查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內容，藉以修正設計錯誤或提出更佳構想。
3. 圖書總館國際競圖：本局未來將進行圖書總館選址作業，選定適當位置後，持續辦理國際競圖程序。

(三)建構便捷交通網絡系統

本局未來將持續針對市內交通瓶頸部分進行改善工程，近期本局完成及持續辦理之重大道路橋梁工程如下：

1. 中壢晉元路(華勛街至崁頂路)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期）：工程以新闢及拓寬為主，含雙側人行道、排水溝及綠美化植栽，工程於103年10月完工。
2. 莊敬一號橋改建工程：為南崁溪亮點計畫中規模最大之橋梁改建工程，計畫拆除舊有橋梁，新建鋼構橋梁，以期解決橋梁底高程及通水斷面不足之問題，同時營造國際城市水岸新風貌。
3. 中壢區龍岡路拓寬工程：改善龍岡路現況道路寬度不足、景觀不佳之情形，紓解中壢往龍岡地區交通嚴重壅塞問題。
4. 桃49-1中興路興建工程、客運園區至機場聯絡道路、台31北延(台4至桃3)道路新闢工程等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推動，期能為市民帶來更便捷的交通。

三、養護工程

(一)落實推動道路平整工程

1. 強化坑洞巡查修補業務，提升自行修補比例。
2. 考量鋪面巡查狀況、道路坑洞修補及管線挖掘案件量、民眾反映情形及道路重要性等因素，尤以民眾反映頻率最高路段施作專案性路面改善工程，作為示範路段。持續爭取預算推動相關作業，縮短翻修年限，由25年縮短至10年內。
3. 採用高性能常溫瀝青混凝土，可於雨天使用使坑洞修補更耐用持久，提昇路補效能。
4. 積極推動路面人手孔減量，提昇道路平整度及行車舒適度，並從104年度起每年以人手孔減量6500座以上為目標。

5. 持續辦理管線協調會報，加強各單位橫向聯繫，減少管線挖掘頻率，確保挖掘回復品質。
6. 計畫性路面更新，從路基改善、人手孔降埋、瀝青混凝土場驗廠等強化作為，提昇本縣道路品質及使用耐久度。同時將道路相關美化工項納入，使其道路工程不僅達到「路平」並達到「路美」目標。
7. 提升「桃園市道路挖掘便民服務查詢系統」功能，建立公開之道路挖掘即時查詢資訊，加強便民服務。

(二) 加強各道路管理機關間橫向聯繫

透過管線協調會報，加強本局與各道路管理機關及管線單位間之橫向聯繫，提供本局道路相關計畫及工程預訂進度資訊，統籌協調各道路管理機關相關配合事項，以降低管線挖掘頻率，維持道路鋪面良好品質。

(三) 共同管道建置規劃及維護

對全市共同管道整體規劃暨通盤檢討評估規劃案可行性，並以新闢、拓寬及重劃、捷運等新開發地區為優先建置區段，並納入共同管纜溝機制，逐步建立本市共同管道網絡，同時加強既有共同管道及共同管纜溝維護，增加建置效益。

肆、 結語

以上謹將本局近來工作提出報告，敬請指正，尚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過去愛護及鞭策之意，持續予本局批評指教。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伍、 本局主管名單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局長	拱祥生
副局長兼新工處處長	郭振寰
副局長兼養工處處長	楊鐘時
主任秘書	吳翰彰
專門委員	潘子儀
簡任技正	洪嘉潞
簡任技正	邱國峯
綜合規劃科	股長 簡育琳
景觀暨防災科	陳志清
用地科	股長 傅俊傑
品管勞安科	黃全成
採購管理科	許維庭
秘書室主任	呂銘洋
人事室主任	蕭志芳
政風室主任	戴思琴
會計室主任	顏毓芬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二級機關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新建工程處總工程司	陳聖義
養護工程處總工程司	周彥士